

编号：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1. 《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



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50 人、30 人和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60 人、30 人和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10 人。

2.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 3 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

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 2 亿元、1 亿元和 3000 万元。

2.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 2 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 法人营业执照。

2. 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任

职文件。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工程合同等（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 （二）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五、办理程序

###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

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四) 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 **六、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 **七、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注册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

#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sup>1</sup>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合并后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 安全负责人到帐社保

孙满法



# 技术负责人到帐社保

方 叶 明



## 技术人员到帐社保

白晶月_00_00	刘传国_00_00	王真_00_00	郑博文_00_00
曹龙龙_00_00	刘高栓_00_00	王燕青_00_00	周志远_00_00
曹亚尉_00_00	刘兴党_00_00	吴敏辉_00_00	周洲_00_00
陈海琦_00_00	楼侃侃_00_00	吴义伟_00_00	朱凌_00_00
陈浩_00_00	卢俊长_00_00	夏玲玲_00_00	祝晨晨_00_00
方峰_00_00	吕文惠_00_00	许迪勇_00_00	
方叶明_00_00	马统明_00_00	严盈溢_00_00	
郭睿_00_00	马堃_00_00	杨斌_00_00	
江妙永_00_00	裴有铭_00_00	杨海澜_00_00	
姜富美_00_00	寿寅_00_00	杨西杰_00_00	
蒋琦_00_00	孙雪花_00_00	尤景伟_00_00	
金云婷_00_00	谭鹏辉_00_00	俞献宁_00_00	
乐绍贝_00_00	田霞_00_00	张伟明_00_00	
李前华_00_00	万羽婷_00_00	查小艳_00_00	
李三白(1)_00(1)	王林_00_00	章益新_00_00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曹亚朋	社会保障号	3302241964113043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41964113043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010102366）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06月~2024年05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06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250	340	已到账	上城区	4250	21.25	已到账	
2022	07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250	340	已到账	上城区	4250	21.25	已到账	
2022	08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250	340	已到账	上城区	4250	21.25	已到账	
2022	09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250	340	已到账	上城区	4250	21.25	已到账	
2022	10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250	340	已到账	上城区	4250	21.25	已到账	
2022	11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250	340	已到账	上城区	4250	21.25	已到账	
2022	12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250	340	已到账	上城区	4250	21.25	已到账	
2023	01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2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3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10102366	上城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上城区	4462	22.31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1878719535680932。  
 验证平台：<https://mipi.zjzfw.gov.cn/eeh/mgop/gov-cjgn/s/1/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2002199511>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9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社会保障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参保类型				
参保单位: 杭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30110000000000000000)									
参保地址: 杭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30110000000000000000)									
年	月	单位编号	参保情况			失业情况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缴费基数(元)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缴费基数(元)	
2021	11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10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9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8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7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6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5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4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3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2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2021	01	30110000000000000000	上城区	3162	316.96	上城区	3162	316.96	正常

说明: 1. 本证明以国家社会保险电子业务系统记录为准, 数据实时更新,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证明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网址: 32114901000000000000。  
 3. 本证明为即时生成, 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逾期失效。  
 4. 本证明为个人专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后果自负。



生成时间: 20211108 15:06



































































































